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年7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財政部修法放寬離島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至 1.5 公升

正值暑假旅遊旺季，為促進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財政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下稱離島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下稱購物商店)銷售酒類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數量由現行 1 公升放寬至 1.5 公升，並自 114 年 7 月 11 日生效。

關務署說明，財政部已於今年 1 月 25 日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至 1.5 公升，為期一致，乃研議修正離島辦法，於預告期滿施行。該署提醒，離島旅客須年滿 18 歲方可購買自用酒類產品，當次自同一離島地區各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酒類數量，合併計算 1.5 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免稅，讓暑假至離島觀光之旅客同樣享受優惠。

關務署已將離島辦法相關注意事項刊登於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 / 「資訊匯流」 / 「線上查詢」 / 「常見問答」 / 「保稅 \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專區，歡迎民眾上網查詢。(聯絡單位：關務署稽核業務組保稅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1)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

自 114 年 7 月 11 日實施

免稅數量

離島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放寬至
1.5 公升

適用對象

限年滿 18 歲離島旅客

適用範圍

**離島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
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

禁止酒駕 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AEO 啟始會議

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4)年 7 月 22 日召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啟始會議暨商業夥伴大會，由該公司台灣區總經理王壽嗣主持，並帶領公司 AEO 團隊主要成員參與，宣示積極導入 AEO 之決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林崇真組長偕同驗證小組人員到場見證，並預祝該公司順利取得 AEO 認證，加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行列。

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9 年，總部位於美國芝加哥，在亞洲、歐洲、中東和北美的全球 150 多個地點均配有專業團隊，為一間全球貨運代理公司。該公司透過進入世界各地市場的機會，協助客戶在全球市場進行產品銷售及原料採購，同時積極與相關產業建立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經由海運、空運、公路和鐵路運輸進行客製化端對端的交付服務。該公司王總經理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質，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將持續提升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因此積極推動向海關申請 AEO 認證，期使國際供應鏈更趨堅實完整與安全。

臺北關表示，業者導入 AEO 制度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強化各項安全機制，有助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利。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等國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

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優質企業 AEO 專區」。(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40)

◎臺北關新添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國際物流中心新夥伴

臺北關表示，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國際物流中心通過審查，並於本(114)年 7 月 23 日舉行揭牌典禮，由該關關務長黃漢銘與該公司董事長李明哲共同主持，典禮盛大隆重。

長榮物流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隸屬於長榮集團，營業項目包括海、空運貨物承攬、報關、倉儲、配送服務等。為提升整體物流運籌效能，該公司申請設立物流中心，跨足保稅貨物轉運配送業務，以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倉儲、物流業者經海關審查符合物流中心設立條件，經核准登記後，得經營保稅貨物之倉儲、轉運及配送服務，物流中心業者可利用保稅貨物暫緩繳稅及便捷通關優勢，提升物流供應鏈競爭力。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 03-3834265 轉分機 3352，將由專人提供服務。(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2)

◎海關為丹娜絲颱風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該署已請各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關務署就與商民關係較為密切的規定及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 1、**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2、**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的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3、**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4、**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 5、**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 6、**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各關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



關務署指出，商民如對於上述協助措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洽詢當地海關，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5-055** 或下列 [各關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快速通關單一窗口](#) 電話向海關諮詢：

- (一) 關務署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 2102 業務一組
- (二) 關務署臺北關 03-3834265 分機 2260 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三股
- (三)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分機 230
- (四) 關務署高雄關 07-5628260

◎財政部慶祝 114 年稅務節，表揚優秀、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莊部長親自勗勉並頒獎

慶祝 7 月 1 日稅務節，財政部於該部關務署副樓 4 樓禮堂舉行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表揚 149 位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同仁，以及 12 位優良專責報關人員、12 位績優稅務代理人、35 位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及績優緝毒犬隊。大會由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主持，親自頒發所有受獎人獎座，肯定渠等對稅務及關務工作的努力與貢獻，現場有百餘名家屬共襄盛舉，並受邀一同上臺受獎，盛況空前，場面溫馨。此外，莊部長並為緝毒犬 Rafa 的傑出表現，頒贈貼有「無毒有我」胸背帶及獎座，今年特別增頒狗狗益智玩具，以資表揚。

莊部長致詞表示，謝謝業界夥伴一直以來的協助與支持，做為稅務、關務機關與納稅人間溝通的橋梁，維繫和諧的徵納關係，才能使財政政策順利推動。面對國內外瞬息萬變的局勢與挑戰，財政部全體同仁上下齊心，審慎因應，近日並獲得國際信評機構標普(Standard & Poor's)公司持續肯定我國穩健的財政管理能力，具有堅實的財政韌性，維持自 2022 年調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展望「穩定」的佳績。

莊部長強調，這一年，財政部持續優化稅制，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上調部分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以減輕民眾負擔；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促進居住正義；優化扣繳制度、精進綜所稅網路申報服務；延長購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措施，鼓勵節能減碳。感謝全體稅務同仁，在今年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間的辛勞付出，以及全國稅務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供業務上的支持與協助，讓我們能夠順利協助廠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的衝擊。

另莊部長也肯定海關同仁默默守護著國家邊境的安全，努力阻絕槍彈、毒品及不法貨物闖關入境，成功攔阻非洲豬瘟入侵，保護了國內豬肉產業。而且，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防堵中國大陸及其他第三國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洗產地」至美國，海關採取「事前預防」、「事中嚴查」及「事後嚴罰」三道防線積極處理，肩負起反傾銷、反洗產地的重責大任，以擦亮「MIT」招牌。此外，也提出簡化通關程序等相關措施，協助國家經濟及產業穩定發展，使國人安心生活。莊部長進一步期許得獎人能帶著今日的榮耀，傳承經驗，引領夥伴持續精進，繼續讓公私協力，高效合作，貢獻社會，服務人民。同時不斷創新，勇於任事，時刻將民眾的權益放在第一位，讓財政部持續贏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今年受表揚的優秀稅務關務人員在專業領域均有亮眼的工作成果，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在稅務關務機關服務超過 40 年，戮力從公的精神是所有稅務關務人員的楷模；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的支持與協助，是機關與企業、民眾間互助合作的最佳典範。(聯絡單位：關務署人事室給與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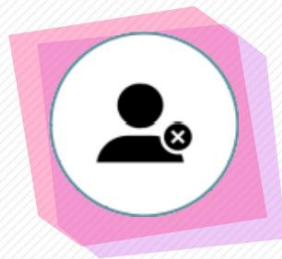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宣導：

[《詳參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納稅者的權利有哪些？



可選任代理人或
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拒絕陳述
或接受調查。



可自行或要求海
關進行錄影、錄
音(除涉及稅捐調
查秘密外)。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醫材以 G2 本地補稅報單進口，需申報經食藥署核發之簽審文件號碼(14 碼)，俾單證比對便捷通關

依 114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會前會決議：請向業者加強宣導「申報輸入規定 504 項下醫療器材保稅產品內銷補稅案件，應於向食藥署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同意文件時，**主動註明係作為保稅產品補稅進口通關用途**，以利該署作業時**一併核發 14 碼輸入許可文件號碼供單證比對**；勿誤以國內產製用(非保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文件替代，避免因後續補單作業而影響通關時效」等相關內容。

按進口(含保稅區內銷)人用醫療器材時，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14 碼)**；另輸入之貨品，不論其歸入 CCC 何稅則號列，如屬醫療器材(詳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504」之規定辦理。

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保稅產品內銷仍應依相關輸入規定辦理，俾利**電腦通關系統單證比對便捷通關**。(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13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_____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司從事營業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



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____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_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_____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誠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台灣銘鴻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3053 號

主旨：公告註銷誠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台灣銘鴻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誠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台灣銘鴻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環中東路 387 號（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孟傑。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54934719。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7）北關承證字第 245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4344 號

主旨：公告「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99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933。
- 四、公司統一編號：53006215。

◎公告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4787 號



主旨：公告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39 巷 6 號。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曾鈺雅。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60711346。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承證字第 362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公告註銷新加坡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華境內客運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482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加坡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華境內客運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新加坡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華境內客運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 13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朱榮君。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2695912。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94) 北關運證字第 085 號。
-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一) 航空公司國籍：SG。
 - (二) 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375，二位文字碼 3K。
- 九、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仁欣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7757 號

主旨：公告仁欣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仁欣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781617）。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10 樓。
- 三、負責人：黃德仁。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C2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公告註銷泰國商泰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807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泰國商泰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泰國商泰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5 樓。
- 三、負責人姓名：班亞銘 Benjamin Bin Ismail。
- 四、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897567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7) 北關運證字第 180 號。
-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一) 航空公司國籍：TH。
 - (二) 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940，二位文字碼 XJ。
- 九、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7690 號

主旨：公告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8 號 8 樓之 3。
- 三、負責人姓名：高健祐。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5435261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8 億 7,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運證字第 220 號。
-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

◎公告註銷尚達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830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尚達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尚達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451177）。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47 號 6 樓之 6。
- 三、負責人：徐鈺嵐。
- 四、證照號碼：(78) 北關報字第 086 號。
- 五、報關箱號：08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9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687 號
 主 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經財政部 114 年 7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789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88 號
 主 旨：「海關關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 3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7 月 15 日台關稅字第 1141018595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89 號
 主 旨：「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4 年 7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864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90 號
 主 旨：「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0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7 月 17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18895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691 號
 主 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課徵反傾銷稅，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為期 5 年，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關政綜字第 1146003692 號
 主 旨：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破鋼鋼板，經財政部公告繼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至 115 年 9 月 13 日，為期 1 年，請照辦。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